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581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对你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正在销售的28台格力牌旧空调，均张贴有新的标签“中国能效标识”。现场调取到了你在网上购买该标签的交易成功记录，购买数量28张。我局对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检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未对你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于2023年4月份在安徽省阜阳市“雷克泰”宾馆收购格力牌旧空调28台，收购价格360元/台，共计10080元。该批旧空调在当地进行清洗之后，你于2023年5月26日在淘宝网店“金义印刷厂”购买28张“中国能效标识”标签，支付货款42元，该批“中国能效标识”标签均标示为一级。之后你安排工人将该批“中国能效标识”标签张贴在涉案旧空调上，张贴

前后未经过鉴定。2023年6月10日你将该批涉案旧空调拉到民权县老四川店内进行销售，至我局执法人员查处当日，该批涉案旧空调尚未售出。你对冒用中国能效标识的事实认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提供的营业执照照片一张，以此证明主体资格、经营资格；
2. 你提供的本人身份证照片一张，以此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打印件六张、影像资料一份，以此证明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的事实；
4. 你提供的在淘宝网上购买“中国能效标识”标签的交易记录照片两张，以此证明你购买“中国能效标识”的事实；
5. 你提供的买卖合同照片一张，证明你回收旧家电并在老四川经营场所内销售旧空调的事实；
6. 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各一份，以此证明你对冒用能源效率标识的事实认可。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为你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72号），依法告知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请求。

本局认为，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规定，构成了冒用能源效率标识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且社会危害性较小，按照法定处罚幅度予以处罚明显过重，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你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 二份送达, 二份归档, 二份入卷, 两份留存。